

#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西交院校发〔2025〕28号

---

##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及辅助单位、机关处室：

现将《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2025年2月22日



#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 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规范学生学习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树立良好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学制与年限

**第一条** 本科标准学制为 4 年；专科（高职）标准学制为 3 年；专升本标准学制为 2 年。本科学生可申请延期 1-2 年毕业，但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6 年。专科（高职）学生可申请延期 1-2 年毕业，但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5 年。

**第二条** 原则上学生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时间应计入学习年限。但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休学创业的学生，创业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本校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不可抗力等

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若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录取实际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因患疾病、创业、国（境）内外游学等原因，可以向学校招生办公室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者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国家招生有关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的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的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按相关规定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如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且学生能够提供县级以上医院（下同）诊断证明，可以按照本实

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在下学年开学后一周内向教务处申请入学，由医院诊断符合健康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伍后因身体原因退回的，学生持县级征兵办证明办理入学手续；入伍后因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入伍新生应在退役后 2 年内到校报到，学校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复审，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正当理由的，视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并凭缴费收据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日期和注册章后，方可取得新学期的学籍。因故不能按期缴费、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最长一个学年），暂缓注册的学生不享有在校生的权利，暂缓注册期间取得的成绩不予以认定。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三章 课程考核、成绩记载与管理**

#### **第八条 课程考核**

(一) 学生应当参加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修读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归入学籍档案。

(二) 一门课程分多学期开设的,按最后一学期课程进行考核并记入学籍档案。

(三) 社会实践、军事训练、课程设计、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按规定进行考核并记入学籍档案。考核不合格应当重作。

(四)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可采用笔试、口试、小论文、随堂测验、课程设计、报告和现场实际操作等多元化考核模式进行。

(五) 学生体育成绩是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因体残、体弱申请免修或免考,应该有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由学生申请、承担单位和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备案。

(六) 学分。学生须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修读必修与选修课程,课程考核通过后取得相应学分;学生不参加课程考核或考核不及格,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必修课与选修课的学分不能相互替代。

### **第九条 成绩评定与记载**

(一) 课程考核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总评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毕业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

教学环节的考核应采用五级制计分。五级制与百分制的换算方式为：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5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二)课程平时成绩一般包括出勤、实验、作业、课堂提问、小论文或小测验等内容。学生考勤无故旷课达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者，该课程平时成绩以零分计。

(三)退役学生按有关规定免修免考军事理论、大学体育等课程，其成绩按75分记入学籍档案。

(四)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按照《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第二课堂学分(平时成绩)认定与管理办法》执行。

(五)因转专业、转学、留级或专升本，已经取得相同或相类似的课程成绩，成绩按照原成绩认定，经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核后记入成绩档案，可以免修相应课程；实践教学环节课程不得免修。

**第十条** 缓考与补考。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正常课程考核者，可按规定申请缓考；第一次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应参加下一学期初学校统一安排补考。补考按卷面成绩计入课程成绩，并做补考标记；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按正常考试记载方式计入课程成绩。补考不及格的可以申请课程重修，具体按学校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执行。

学生公共选修课考核成绩不及格，不能参加补（缓）考，可在以后学期另行选课，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

**第十一条** 课程重修。必修课旷考、考试作弊、未参加补（缓考）或补（缓）考后仍不及格者，可在以后学期申请课程重修。学生应到所在学院办理重修手续，成绩按卷面成绩记入学籍档案，并做重修标记，具体按照学校课程重修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成绩查询与异议处理。学生对课程考核成绩有异议，可于成绩发布后两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负责组织核对，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凡考试违纪者、作弊者，考核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参加补考，并依据学校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处理。

#### **第四章 学业预警**

**第十四条** 学业预警。学校实行学业预警制度，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每学期补考后根据学业清理结果，分为警示预警（黄色预警）、留级预警（橙色预警）和退学预警（红色预警）三个级别。

（一）经补考后，一学期学生考试不合格课程仍达 10 学分及以上者，由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进行警示教育（黄色预警）。

（二）经过补考，一学年末考核不合格课程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者，学校将给予留级预警（橙色预警），

学生若不愿留级可选择跟班试读，学业期满视学业情况结业或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学生留级后，随下一年级学习，对于已经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以免修。学生在校期间留级不得超过 2 次。

(三) 学生入学以来经补考后，考核不合格课程达 40 学分及以上者，学校将给予退学预警（红色预警）。

### **第十五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一) 每学期开学初经补考后，各二级学院汇总符合以上第一、二、三条的学生名单。

(二) 警示谈话。对达到学业预警条件的学生，根据预警级别由辅导员或学管领导对其进行谈话，沟通分析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协助其制定解决方案和学习计划。

(三) 联系家长。辅导员在对预警学生谈话的基础上，应及时联系家长，提醒家长协助对学生进行教育。

(四) 建立档案。对受学业预警学生，各学院应建立学生学业预警档案，预警教育过程要留有书面记录，每学期末整理归档。学生学业预警档案应包括学生成绩单、学生谈话记录、家长谈话记录、学生学习改进计划、帮扶措施、学生学业阶段性总结等相关材料。

##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规、违纪记录；

(三) 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体检标准要求；

(四) 对所转入专业表现出一定兴趣和特长爱好；

(五) 大一年级课程总成绩排名在专业前列，且无考试作弊记录，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由转入专业学院根据办学条件择优录取。同时，兼顾各专业的报考情况；

(六) 学生达到留级条件，并经本人申请和学校认定不适合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的，可有一次留级转专业的机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 文史类、理工类、艺术类专业不得跨类转专业(理工类专业转文史类专业和所转专业为文理兼收的情况除外)；

(二) 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三) 招生录取确定为定向生、委培生、免费师范生者；

(四) 招生录取时有特殊要求或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者(如专升本)；

(五) 正在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或由其它学校转入我校者；

(六) 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七) 应作退学处理者；

(八) 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中规定不予转专业者。

**第十八条** 下列情形不受转专业考核条件和指标限制，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直接

转专业。

(一)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继续学习的；

(二) 因专业缓招或停招，休学、保留学籍及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复学，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三) 因其它可查证的特殊困难，确实不适合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四) 因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学校认定确需适当调整专业的；

(五)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学生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五) 以定向招生方式录取的；

(六)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或应作退学或开除学籍

的；

（七）跨学科门类的；

（八）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不得转学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条 转专业、转学程序**

（一）转专业应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审查，报主管校长批准，按陕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二）转专业的时间原则上应在大一年级的第二学期末完成。

（三）转学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拟转入学校发函至我校，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查，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审议、并进行公示，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部门备案。

（四）转学手续应在每年的 6 月办理，提前或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五）转专业、转学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一次。

（六）一经转出的学生，我校不再接收其转回。

##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二）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或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

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学生休学次数不得超过 2 次，休学以 1 年为期，如不能按期复学可申请续休，但最多不得超过 2 年。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允许新生和在校生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学生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应提出申请并提交创业证明材料或入伍通知书，经所在学院负责人同意、教务处批准，并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学生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期间的一切费用、纠纷均由学生本人负责。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超过 2 年仍未办理复学手续的，不再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而需暂停学习，可申请休学。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四条** 休学学生须办理休学手续并按规定到学校财务处缴清有关费用后方可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户口暂不迁出。学生休学期间，不得返校上课考试，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不得再报考其他院校。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由学生本人填写《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如因病休学者，需附医院有关证明），经学

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休学。休学时间从批准之日算起。休学期满逾期两周以上不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六条** 休学并保留学籍的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要求复学的学生，可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书面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学生，须持医院的健康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教务处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办理复学手续后，降级编入原专业。如该专业下一级没有招生，则转入相近专业学习，并交回休学证明。

（三）申请复学的学生，休学期间的表现由学生所在院（部）进行审查。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四）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负责。

## **第七章 留级与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留级：

（一）入学以来，受过一次留级预警后，经补考和重修后不合格课程仍达到20学分及以上者，予以留级。

（二）学生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留级。

**第二十八条** 留级学生的管理。

（一）留级学生编入下一年级相同专业学习，若下一年级原专业停办，可编入相近专业学习。留级学生应按所编入年级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教学环节要求学习与考核，在原年级已取得学分仍然有效。

（二）学生若不愿留级可选择跟班试读，学业期满视学业情况结业或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学生留级后，随下一年级学习，对于已经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以免修。

（三）留级学习时间计入学业年限，学生在校期间留级不得超过2次。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入学以来，受过一次退学预警后，经补考和重修后不合格课程学分达到 40 学分及以上者；

（二）在校学习时间超过规定学习年限者；

（三）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学或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者；

（四）应休学而不休学，且在学年内缺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五）经医院诊断，患有疾病和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六）无正当理由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者；

（七）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八）暂缓注册期限超过一学年者；

（九）本人有正当理由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条** 退学的有关问题处理：

(一) 由学生所在学院给出处理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学生的退学处理，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由学院送交 学生本人，同时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因特殊原因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7 日后，即视为送达。

(二) 退学学生应在一周内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原籍或家庭所在地。

(三) 退学学生学满一年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未办理肄业手续者，离校后不再补办。未按规定办理退学手续者不颁发肄业证书。

(四) 取消学籍或退学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经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最后审定。

## 第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未取得毕业规定的学分，可申请又未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修业期满按结业处理。学生结业后一年内，可申请一次参加课程补考，若成绩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以换发证日期为准；考试不合格者、

未按规定参加换证考试者，不再安排换证考试，学校不再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擅自离校或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不予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应届毕业生基本修业期满未取得规定学分，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延长期限为一年，累积不得超过两次。延长修业年限由本人提出申请，应于当年5月底前办理申请手续。其学籍列入下一年级，延长期间享有在校学生待遇，应按时注册和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接受学校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学籍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具体申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管理**

（一）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专业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二）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陕西省教育厅注册和教育部备案。

（三）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追回，并公布证书

无效。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四）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五）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核无误后，按上级主管单位规定程序办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抄送：校领导。

---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2月22日印发

---